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雷士欧乐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与其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与雷士照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与其 202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并预计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雷士欧乐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及雷士欧乐的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本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关于与雷士照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采购和销售的关联交易合作，主要是为了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 LED 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雷士照明日常的租赁业务是为了提高双方厂房、动产等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亚超 王春飞 汤庆贵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亚超

王春飞

汤庆贵